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7,310,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29,18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总额（万元）
01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14,906.73
02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1,836.19
	合计	16,742.9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01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14,906.73	5,726.95
02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1,836.19	2.67
	合计	16,742.92	5,729.6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基建施工管理流程变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01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02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主要是公司募投建设项目的基建施工与规划设计涉及的招投标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相关工作滞后所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投资项目所涉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采购周期有所延长。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验收审批等预计情况拟对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

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均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理工光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